

(上接A17版)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信履行,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投资;  
(4) 卖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售或者买卖其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中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涉及上述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变更,上述禁止行为相应变更。

4. 基金经理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的谋取利益;

(3) 不违反行业公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他所在任职期间遵守的有关承诺、基金公司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 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原则;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 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的盲点。

4)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并成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公司内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方针及风险管理政策,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履行职权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营的所有的业务环节,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决策的每一个环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管理部内部监督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业务产生影响的因素,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将评估报告报给总经理办公会。

(3) 控制操作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体现各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本运作、各项业务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可能,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制定完备的处事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投资、复核标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公开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及各管理人能够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发送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设置风险管理部,分析和监控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将具体对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给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公司确保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9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9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9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9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000998.SZ/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信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目前中国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资的商业银行,以争取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3月,正式更名为“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信集团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70.32%股权,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金融增长并扩大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对中信银行金融服务的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 主要人员

季庆萍,男,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处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处长、副处长;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处长兼个人金融部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处长;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在瑞士银行SIC和瑞士联合银行工作;2015年1月,在瑞士银行SIC和瑞士联合银行工作。

刘利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裁,经济学博士。1986年6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交易秘书室科员、总行投资银行部科员,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助理项目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

(三) 其他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0年1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目前,中信银行已托管6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2只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托管总规模3.5万亿元人民币。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4.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组,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基金投资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基金的财产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监督和定期稽核。

</